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21ELP04417920

委托人

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

生产者

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

生产企业

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2 栋 3 楼及 06 栋 1、2、3、4、5 楼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2512-2012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、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》

认证单元

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14EL-A/1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